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时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时，监事会进行监督，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

(以下无正文，此页为《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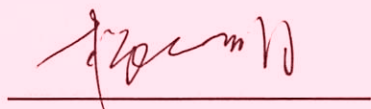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谢 康



马晓茜



杨德明



曾 萍

